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

送达公告

天门钊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6年10月26日向你公司邮寄《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通知书》（天水保费征字〔2026〕42号）（邮寄地址：你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地址），邮件因收件人拒收被退回。我局执法人员赴注册地址开展现场送达，仍无法有效送达。

现依据《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对下列文书予以公告送达：《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通知书》（天水保费征字〔2026〕42号）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公司可自公告之日起到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（联系人：邓陶鑫，电话：0728-5222060，地址：天门市竟陵街道东湖路83号）领取上述文书原件。

如你公司对上述文书相关事项有异议，可按照文书载明途径依法主张权利。逾期不领取，不影响本公告送达效力及后续相关执法程序推进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

2026年11月3日